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記錄：楊子怡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壹、　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　議：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16 位委員同意本案，2 位委員未回覆。本案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何立德委員	何立德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吳玲青委員	吳玲青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李翠玉委員	李翠玉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杜明德委員	杜明德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 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林晉士委員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 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 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 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姜龍翔委員	姜龍翔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柯博登委員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高婉瑜委員	高婉瑜

壹、　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v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偉鈺委員	張偉鈺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許立志委員	許立志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陳韋銓委員	陳韋銓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楊乃女委員	楊乃女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4月13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謝奇懿委員	謝奇懿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31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王萸芳委員	王萸芳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議程 - 書面審查

日　　期：115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4月13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利亮時委員	利亮時

1　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2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3　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4　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31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5　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議程－書面審查

日　　期：115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一)

委　　員：李翠玉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柯博登委員、張偉鈺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謝奇懿委員、利亮時委員、洪馨蘭委員、王萸芳委員

[請委員於4月13日(星期一)前審查完畢再寄電郵至院辦信箱]

委員姓名	簽名
楊護源委員	楊護源

壹、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跨域合作與學術交流，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致力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並具備豐富之地理資訊科學（GIS）研究與應用能量。本次合作將結合雙方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包含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學術資源共享等，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培育機會，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能量。

三、本案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擬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31日止，相關合作事項由雙方共同規劃推動。

五、檢附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請說明)